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转股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0.46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控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68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6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10%（含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376.5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23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6.574,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2月20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6.43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6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9,04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9,703,800股后的489,115,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

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8元/股向下修正为6.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1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771,022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5.20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生效。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6元/股向下修正为4.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6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8日生效。

二、今飞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今飞转债”因转股减少27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27,000元），转股数量为5,817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718,213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71,821,300元），未转换比例为46.69%。

公司于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2024年第三季度末)		本次增减变动数 (增加+，减少-)		本次变动后 (2024年第四季度末)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股份总额/限售股	0	0.00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426,194	100.00	+5,817	0.00	598,432,011	100.00
三、总股本	598,426,194	100.00	+5,817	0.00	598,438,011	100.00

注：比例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79-8223900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今飞凯达”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今飞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12.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88,2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实施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9
首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属于法律法规允许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回购股份 ☑用于现金分红回购股份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6,802,17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84,996,481.00元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15.3922%-17.9549%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回购金额不少于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35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实际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按照回购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
首次回购金额	2024/07-2025/2/4
回购用途	□属于法律法规允许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回购股份 ☑用于现金分红回购股份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81,247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11元/股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11.57元/股-13.68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30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参加了由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首批扩围接续）的投标。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注射用血塞通（冻干）、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血塞通药业”）血塞通软胶囊、血塞通滴丸、昆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火药业”）血塞通软胶囊等药品拟通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报价代表品）基本情况

序号	拟中选产品（报价代表品）	规格	功能主治	包装规格	拟中选价格
1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每袋装200mg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中风偏瘫、脑梗死及缺血性脑卒中恢复期、胸痹心痛、冠心病、动脉硬化性心脏病、冠心病介入治疗后。	1支	9.22元/支
2	血塞通滴丸	每盒含三七总皂甙0.3g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缺血性脑卒中恢复期、胸痹心痛、冠心病、动脉硬化性心脏病、冠心病介入治疗后。	300丸/盒	24.38元/盒
3	血塞通软胶囊	每粒装0.33g（含三七总皂甙0.03g）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缺血性脑卒中恢复期、胸痹心痛、冠心病、动脉硬化性心脏病、冠心病介入治疗后。	24粒/盒	26.88元/盒

注：

- 根据《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首批扩围接续）（ZCYLM-2024-2）》的规定以及《关于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申报信息公开大会相关事宜的公告》文件，按规则产生报价代表品拟中选价格后，该企业“供应清单”内其他产品按招标相关规则确定相应价格，形成非报价代表品拟中选价格。拟中选的报价代表品与非报价代表品均作为拟中选产品，参与协议采购量分配。
- 公司及子公司三七血塞通系列产品，包括公司注射用血塞通（冻干）（其他品规）、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累计共有人民币269,089,000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730,224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319,000股）的12.5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4,911,000元，占可转换债券总额的48.65%。

●本次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236,538,000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270,7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319,000股）的11.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00,000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2023年10月9日起开始转股日期2023年3月30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转股起息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8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因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4年度提供对外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提供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9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2亿元的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4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广州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材料（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工商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因购买生产经营所需设备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具体内容如下：

- 合同签署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材料（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主合同与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于2024年12月31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即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 担保的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借款本金及其按资金金属租赁合同约定折算而成人民币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支付的各项费用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 （二）被担保人情况

- 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材料（汕头）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86426358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翁嘉嘉
-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澳路9号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